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陈小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汤道华及其夫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2023 年 7-12 月新增担保金额 21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同时，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方汤道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确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